

## 臺中市大甲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甲區民字第 1010021912 號函訂定發布

壹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大甲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災害之防救，特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設臺中市大甲區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貳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二、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三、推動疏散收容安置、災情通報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- 四、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參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主任秘書、秘書兼任；委員 11 人至 15 人，由本區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之：

- 一、主任秘書。
- 二、秘書。
- 三、民政課課長。
- 四、社會課課長。
- 五、人文課課長。
- 六、農業及建設課課長。
- 七、公用課課長。
- 八、秘書室主任。
- 九、人事室主任。
- 十、會計室主任。
- 十一、政風室主任。
- 十二、其他機關及本所主辦相關業務承辦人。
- 十三、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。

肆、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專家、

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視實際狀況，得邀請本區各里辦公處派員列席。

伍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辦理（本所為民政課）。

陸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名義行之。

捌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